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501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15013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鹏起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

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鹏起科技公司因以前年度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5.82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能解决。

上述担保目前多笔处于诉讼中，鹏起科技公司可能因上述担保承担重大损失。

(2) 鹏起科技公司以前年度违规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导致形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7.47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能归还。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鹏起科技公司在2020年年末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4) 鹏起科技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致使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外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偏差。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鹏起科技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鹏起科技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鹏起科技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19年8月，鹏起科技公司修订了《二级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了《二级

企业派驻代表管理办法》。2019年8月19日鹏起科技公司下发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派驻工作人员，对各子公司的印章、资金等进行共同监管，和广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派驻人员撤离形成无缝监管交接。2019年9月，鹏起科技公司又再次下发通知，要求派驻人员，要求各子公司依照《二级企业管理制度》、《二级企业派驻代表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章程，撤销子公司的董事会，接受派驻管理人员对印章、资金、账册等进行共同监管。鹏起科技公司未能按制度的要求实现对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印章、资金、账册等进行共同监管，且鹏起科技公司表示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以327.72万元的价格出售了账面余额72,525.74万元的存货，未取得鹏起科技公司的批准。截至报告日，我们未获得进一步的证据证实上述事项已获得解决，表明鹏起科技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鹏起科技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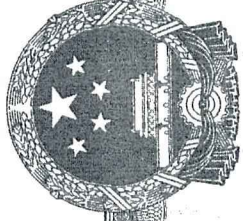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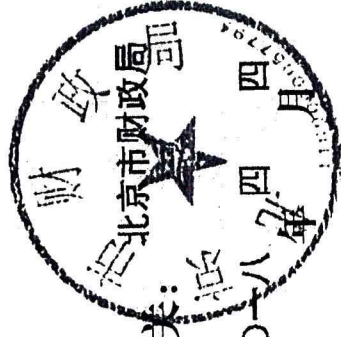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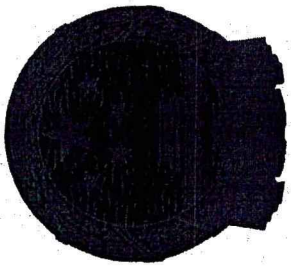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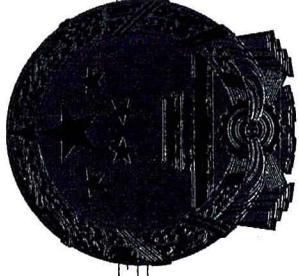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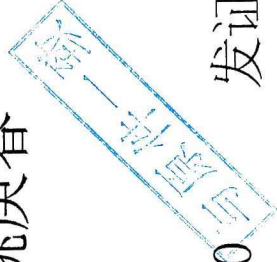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侯胜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5
工作单位: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9062180020205001





姓名: 侯胜利
证书编号: 1100006423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6423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12-01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2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正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正义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正义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中审亚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正义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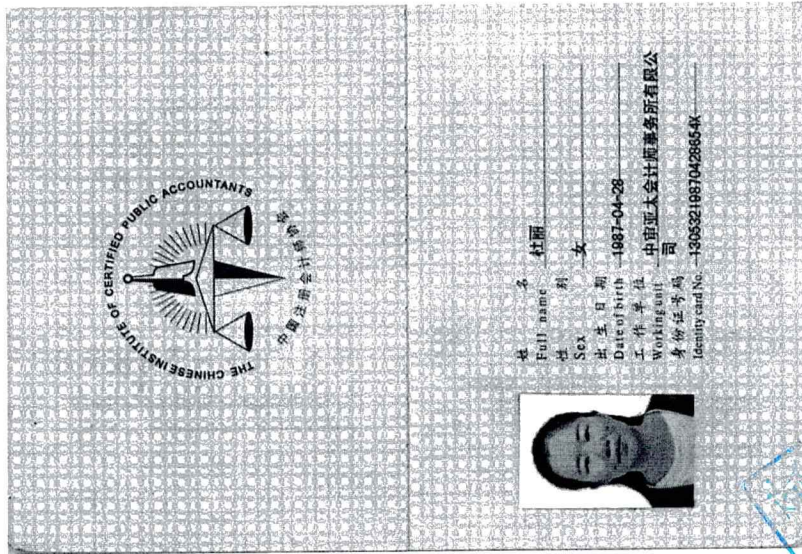
敬告: 中审亚太 2012.12.31

注意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在证书背面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本证书遗失、损毁、过期、失效、应持本证书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办理换领或注销。
4. 本证书知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 NO.1010

2017.4.16



与原件一致

保普所

